

证券代码：836537

证券简称：正润创服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已为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志建工”）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提供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正志建工的前述长沙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并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将继续为正志建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应银行、第三方担保机构要求提供其他形式担保、反担保等，抵押担保资产为公司名下两栋房产，权证编号为：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0%，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正志建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林将为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实际担保期限、正志建工实际贷款金额等）将以公司与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志林先生在前述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具体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为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董事人数为 6 人，关联董事彭志林、彭祝英、谢瑞青 3 人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3 人表决同意，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还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表决同意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1 日

住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振湘路 009 号

注册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振湘路 009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谢瑞青

控股股东：谢瑞青

实际控制人：谢瑞青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志林持有正志建工 23% 股份，任正志建工董事；公司股东兼董事谢瑞青（持股 9.16%）持有正志建工 41% 股份，任正志建工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后者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

胡丰年持有正志建工 14%股份，任正志建工董事；公司股东杨军（持股 3.66%）持有正志建工 10%股份，任正志建工监事。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8,167,104.2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0,105,394.0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5,079,460.2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7.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7.25%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547,583,472.02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7,986,577.49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13,489,933.12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为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志建工”）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提供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正志建工的前述长沙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并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将继续为正志建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应银行、第三方担保机构要求提供其他形式担保、反担保等，抵押担保资产为公司名下两栋房产，权证编号为：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0%，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正志建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林将为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实际担保期限、正志建工实际贷款金额等）将以公司与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志林先生在前述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具体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支持正志建工的发展，公司拟为正志建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正志建工经营情况良好，且多年来与公司在业务中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志建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为正润创服提供反担保，公司代偿风险较低，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正志建工各项财务数据显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担保风险可控，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将实时对被担保方的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进行及时了解和跟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发生担保责任代为偿还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2,600	88.6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 346. 64	45. 8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 479. 33	84. 4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 346. 64	45. 8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备注：上表担保余额计算涉及的本次提供担保金额按照 2600 万元计算，尚未实际发生，实际担保余额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表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均以 2022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